

# 湖北省教育厅

---

---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管民办高校 2024 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民办高校，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：

为做好省管民办高校 2024 年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25 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35 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年检对象

由我厅直接管理民办机构 77 所，其中，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高校 19 所、独立学院 13 所、民办高职学校 12 所、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 33 所。

### 二、年检内容

本次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、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、办学条件、法人治理、办学行为、资产财务管理、师生权益保障等情况，重点检查法人治理和财务管理情况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民办高校 2024 年检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实施，厅发展规划处牵头，厅内相关业务处室（财务处、职成处、高教处、教师处、思政处、综治处、组织处、学生处、省考试院、厅招

办) 组建专家组协助开展材料审查, 对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中随机抽取的民办高校实地检查实施全覆盖, 具体抽查时间另行通知, 每所学校驻校检查时间为一天。

#### **四、日程安排**

1. 年检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。2025年3月24日前, 各民办高校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(试行)〉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指标体系”)要求, 对本校2024年度办学情况逐项开展自查, 向省教育厅报送年检材料, 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送, 经申请同意后可以缓期报送, 缓报截止时间不超过3月31日。否则按无故不按期报送年检材料处理。

2. 召开专家组会议。4月中旬将组织召开第一次专家组全体人员会议, 介绍年检工作内容、要求、日程安排, 进行小组分工, 讨论年检指标细则, 随后进行实地检查。5月中上旬召开第二次专家组全体人员会议, 集中讨论对全校的年检情况。

#### **五、检查方式**

1. 学校自评。学校根据指标体系要求, 逐项开展自查, 在自评基础上形成《湖北省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》及相关佐证材料交予厅发展规划处。

2. 实地检查。专家组进驻部分学校进行实地检查。在审核《自评报告》基础上, 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考察座谈(学校中层干部、教师、学生座谈会)、个别走访等形式, 对照指标体系, 逐校逐项评价, 与学校领导层交流意见后, 形成报告。

3. 拟定结论。专家组根据资料审验及日常办学行为记录等情况拟定年检结论, 对年检结论拟给予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

的民办高校，告知学校，听取陈述。

4. 公布结果。5月30日前，完成对民办高校的年检工作，在其办学许可证副本上登记年检结论，加盖印章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年检结论。

## 六、相关要求

1.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实事求是报告办学情况，提供的相关情况及佐证材料要确保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2. 各学校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规定，不得为专家组安排与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，不得赠送礼品、礼金等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确保年检工作公平公正。

联系人：谢飞 027-87328295

附件：湖北省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（样本）

